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恩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智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游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，票載日期民國109年7月20日，支票號碼BD0000000號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退票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萬元，及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

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0萬元，及自提示日即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,000元	
合　　計	100,000元	